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內幕消息

(1) 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進行獨立調查(「**特別調查**」)，以及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調查人**」)協助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特別調查；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復牌指引。

調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於二零二五年年初進行之特別調查之結果。

特別調查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進行重組(「**重組**」)，當中涉及認購Future Strateg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及視作出售(「**視作出售事項**」)本集團國際業務(「**國際業務**」)的控股公司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視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儘管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已由100%攤薄至49%，視作出售事項仍引起對本公司透過其往屆董事會(「**往屆董事會**」)所採納的認為重組後國際業務仍可予合併的看法產生疑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一名股東(「**相關股東**」)已向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當時的潛在核數師以及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核數師**」)發出信函，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的陳述及指控，該等陳述及指控進一步提出與二零二四年審核有關的問題。

於收到相關股東提出指控前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委聘調查人為法證會計師，就相關股東函件中提及的疑慮進行特別調查。調查人繼而就以下主要問題(「**三個疑慮**」)進行調查：

1. 重組後國際業務的合併基準；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所提及有關重組的信息及規模測試計算的準確性(「**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及
3. 據稱財務信息披露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使用財務資金、關聯方交易披露不充分及存在涉及購買金融產品的秘密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最初包括TANGEN Einar Hans先生(本公司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特別調查。由於董事會組成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蔡偉康先生及高頌妍女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以取代TANGEN Einar Hans先生。

特別調查的重要性

完成特別調查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原因是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發出之復牌指引函件(「復牌指引」)，聯交所明確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就三個疑慮進行獨立法證調查；(ii)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及(iii)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復牌指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收到特別調查委員會就特別調查發出的獨立調查報告最終草案(「報告」，由調查人出具)。就報告而言，調查人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三個疑慮對本公司若干涉案人員的電腦及電子郵箱進行電腦法證程序。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1) 問題1：國際業務的合併

- 由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由100%攤薄至49%，往屆董事會之初步立場為於重組後不再合併目標集團。其後，本公司似乎未經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進一步討論，採納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核數師」)提出的替代觀點(「替代觀點」)，對目標集團進行合併並就此刊發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
- 於本公司宣佈重組後，前核數師多次表示，替代觀點為初步觀點，有待進一步分析。儘管前核數師多次對合併分析提出疑慮，但該等疑慮仍未解決
- 調查人認為，本公司合併目標集團的基準似乎沒有證據支持或與後續發生的事件(包括重組後的董事和管理層變動)不一致

往屆董事會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議及批准重組時，往屆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可能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亦不再作為附屬公司合併至本集團財務業績。

批准重組後，本公司及前核數師等各方代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討論與重組有關的公告草擬本。然而，報告指出，調查人並未收到此次會議的任何文件或會議記錄，無法充分證明討論的細節。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核數師建議修訂公告草擬本，表明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似乎未經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進一步討論就改變了方針，並採納替代觀點對目標集團財務業績進行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替代觀點的基準刊發有關重組的公告。

於本公司宣佈重組後，前核數師已向本公司指出，替代觀點僅為初步觀點。前核數師表示，由於以下方面存在信息差，其並無足夠資料就合併事宜作出結論：(i)重組(包括視作出售事項)的合理性及商業實質；(ii)引入享有決策權的策略投資者後，本公司是否失去對國際業務的實際控制權；(iii)評估策略投資者是否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公司在考慮經濟利益及保留控制權時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公平合理；及(iv)國際業務對本公司的依賴，及前核數師需要額外資料以對重組的會計處理作出最終及決定性評估。調查人執行的電腦法證程序還發現前核數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之後有過幾次溝通，其中前核數師向本公司提出有關重組相關文件之詳情及副本的資料請求，而本公司向前核數師提供了部分所要求的資料。尤其是，調查人注意到前核數師曾提出多項疑問，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假設並無重大業務擴張，國際業務於10年期間內可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與重組項下基金A類權益的總承諾額之間存在差距，以及本公司是否計劃相應修改重組業務的盈利預測及重組業務的估值。報告指出，上文(i)至(iv)所述的疑慮仍未解決。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前後，本公司進一步委聘國際審核機構(「**相關審核機構**」)審閱目標集團的合併基準。根據一份並非以相關審核機構的信箋發出或由相關審核機構簽署的說明，據稱相關審核機構表示，有關合併國際業務的會計處理與相關會計準則並無重大衝突。然而，在此說明中包含了一項限制，即其僅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分析，且相關審核機構未執行任何程序以核實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分析。

調查人於報告中指出，基於以下概述的情況，本公司根據重組的現有合約安排保留的「控制權」及投資回報無法確定：

- 畢先生可能於目標集團各級二人或三人董事會中擔任少數董事，因此畢先生不能單方面控制董事會的決策；
- 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披露，目標集團本地管理團隊將獨立於董事會；
- 畢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不再擔任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
- 調查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合約承諾可維持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實質控制，例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行使對目標集團的決定性權利或否決權；
- 焦樹閣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之一，這可能損害本集團對目標集團控制權的有效性。然而，由於沒有任何合約承諾不行使該控制權，彼可在任何時點施加控制權，從而使人對本集團聲稱保留的控制權產生懷疑；及
- 於重組後，本公司保留目標公司約89.8%的經濟利益。然而，收益分配由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且本公司大部分收益可能受基金相關類別權益的條款約束(直至認購十週年時或提前終止)。投資回報的可分配金額和時間表仍不確定。

調查人於報告中指出，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考慮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合併目標集團的基準似乎沒有證據支持或與後續發生的事件(包括重組後的董事和管理層變動)不一致。

前核數師在重組公告刊發後及直至其辭任時所提出的疑慮仍未解決。調查人於報告中指出，其無法確定本公司採取了何種措施以全面解決前核數師的疑慮，以及本公司未能向前核數師提供所要求的全部文件或資料的原因。

因此，調查人建議本公司將此調查結果提請核數師注意。

(2) 問題2：重組的規模測試

- **本公司在計算重組的規模測試時，將埃及和黎巴嫩業務(「除外業務」)的收益及利潤從目標集團剔除。因此，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認為，基金認購及視作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豁免股東批准的須予披露交易，因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
- **然而，基於調查人進行的程序並受限制規限，調查人未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的任何往屆董事會會議上發現任何關於剝離除外業務的討論。此外，似乎沒有任何相關批准、合約協議或任何後續業務安排支援剝離除外業務**
- **倘在計算重組的規模測試時計入除外業務的收益及利潤，則規模測試的收益比率可能超過25%，因此重組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並可能須獲股東批准**

調查人注意到，本公司在計算重組的規模測試時，已將目標集團除外業務的收益及利潤剔除(收益一約人民幣 36百萬元；利潤一約人民幣 3百萬元)。該剔除是由於據稱會將除外業務從目標集團剝離。然而，除了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GSH」)(擁有目標集團51%權益的股東)與Greatview Holdings Limited(「GHL」)(擁有目標集團49%權益的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作出的確認函(由焦樹閣先生及畢先生分別代表GSH及GHL簽署)(「**股東確認函**」)及下文所載本公司若干前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當時專業顧問之間就重組所進行的若干通信往來外，調查人於報告中指出，其未能找到有關剝離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紀錄或決議案、

批准或任何簽署的協議。根據股東確認函，GSH及GHL確認，其在重組條款的磋商過程中了解到(其中包括)，除外業務並不構成目標集團業務利益的一部分。然而，調查人在報告中指出，其未能找到任何與股東確認函相關的批准文件、董事會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決議案。此外，股東函件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即在相關股東提出指控並委聘調查人進行特別調查之後。

報告指出，(1)任何相關批准或合約協議；及(2)除外業務的後續業務安排似乎無法支持該剝離。據調查人了解，本公司在為除外業務的客戶開立發票和收款方面遇到了困難。除外業務的收益及成本已記入目標集團賬下，但除外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產生的純利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由目標集團轉移並支付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豐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後持有目標公司49%權益)將除外業務的相關毛利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在計算重組的規模測試時計入目標集團除外業務的收益及利潤，則規模測試的收益比率可能超過25%，因此重組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並可能須獲股東批准。報告指出，對除外業務進行剝離似乎是為了將相關規模測試比率降至25%以下。

就此而言，調查人基於所執行的電腦法證程序，發現本公司當時管理層部分成員與本公司當時專業顧問之間曾就重組進行若干通信往來。具體而言，調查人發現本公司當時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當時專業顧問之間存在若干通信往來，其中該等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當時專業顧問討論了需要從國際業務中扣減的資產及收益金額，以使重組的相關規模測試降至25%以下。報告指出，根據所發現的該等通信往來，對除外業務進行所謂的剝離似乎是為了將相關規模測試比率降至25%以下。

另一個要點是，報告指出，(i)洪鋼先生及畢先生曾擔任基金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其直接控股公司)的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重組前不久)；及(ii)根據調查人執行的電腦法證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名管理層成員

轉發了一封電子郵件，其中附有普通合夥人的書面決議案及給洪鋼先生的辭職函，要求洪鋼先生在該等文件上簽字，並表示辭職的主要原因是避免因關聯交易而可能受到聯交所質疑，且畢先生參與了該決定，亦將辭任普通合夥人直接控股公司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報告亦指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往屆董事會會議上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告中，似乎均未披露任何與該前任董事職務相關的信息。根據與負責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工作人員的訪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之前，本公司並未向相關董事提供任何會議資料。

(3) 問題3A:其他財務信息的披露－未經授權使用財務資金

若干個別項目(即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樓宇及建築物及國際業務的轉換設備)超出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核准預算。然而，除上述剝離除外業務的相關情況外，報告並未發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回顧期間**」)有關使用財務資金披露不充分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4) 問題3B：其他財務信息的披露－關聯方交易

- **調查人發現本集團對關聯方交易的監控存在不足**
- **作為特別調查的一部分，調查人亦發現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訂立了潛在關聯方交易**
- **就披露而言，於回顧期間的潛在關聯方交易包括於二零二三財年的若干交易，而據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告知，由於以下原因，該等交易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披露**

調查人發現本公司對關聯方交易的監控存在不足，包括未從各董事取得關聯方名單，亦未備存完整的關聯方名單。本公司僅依賴董事自願提供關聯方交易資料，且缺乏健全的關聯方交易監控及批准制度，從而導致潛在的失察及缺乏透明度。

作為特別調查的一部分，調查人發現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訂立了若干潛在關聯方交易（「**未披露關聯方交易**」）：

- a.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與瀚森恒業（北京）商業有限公司（「**瀚森恒業**」）訂立涉及水銷售、水採購及辦公室租賃的若干交易。瀚森恒業為一間由Hansen Bi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而Hansen Bi先生為畢先生（本公司於相關交易時間的董事）的兒子。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交易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390,666元（銷售額－人民幣7,390,666元；採購額－零）及人民幣2,702,277元（銷售額－人民幣2,669,499元；採購額－人民幣32,778元）（「**瀚森恒業交易**」）；
- b.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與寶恩企業有限公司（「**寶恩企業**」）訂立涉及水銷售的若干交易。寶恩企業為一間由Hansen Bi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而Hansen Bi先生為畢先生（本公司於相關交易時間的董事）的兒子。Hansen Bi先生亦為寶恩企業的董事。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交易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3,212元及人民幣498,799元（「**寶恩企業交易**」）；
- c.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與濟南樂林溪商業有限公司（「**濟南樂林溪**」）訂立涉及銷售水、材料和備件以及提供諮詢服務的若干交易。儘管尚不確定Hansen Bi先生是否對濟南樂林溪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或濟南樂林溪是否為本集團關聯方，濟南樂林溪已要求調查人將其信函發送至與寶恩企業及瀚森恒業的相同地址。此外，據本公司會計主管告知，濟南樂林溪為瀚森恒業的製造商。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6,097,915元（「**濟南樂林溪交易**」）；
- d.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前主要股東**」）的代表兼本公司前國際業務行政總裁Victor Lee先生所提供的服務向前主要股東支付費用。前主要股東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的未經審核交易總額為人民幣450,000元（「**前主要股東交易**」）；及
- e.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資料，天津通瑞供應鏈有限公司（「**天津通瑞**」）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與本集團訂立購買無菌包裝材料的協議。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向天津通瑞的未經審核銷售額為人民幣631.3百萬元。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王邦生先生

亦為天津通瑞的代表、董事兼總經理，曾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在本公司及天津通瑞同時任職。

上述未披露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金額為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未經審核數字，並以核數師的最終審核為準。

據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告知，瀚森恒業交易、寶恩企業交易、前主要股東交易及濟南樂林溪交易未於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披露，原因是有人表示該等交易未超過相應年度收益及總資產(以較低者為準)的5%，因此被視為並不重大。然而，調查人指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並無具體的披露金額門檻，且該等交易並未獲得財務報告披露豁免，而當時的管理層基於其未作記錄的重要性評估決定不予披露。基於調查人進行的電腦法證程序並受限制規限，調查人進一步發現了二零二四財年向關聯公司提供擔保的潛在關聯方交易。

調查人建議審核委員會向核數師告知有關上述潛在關聯方交易及對關聯方交易監控不足的調查結果及其對本集團審核的影響。調查人亦建議本公司與其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並審議上述任何潛在關聯方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並適時作出相關披露。

下一步，調查人建議本公司：(i)要求各董事提供其關聯方的詳細名單，並確保定期更新和維護該名單；(ii)制定並執行嚴格的流程以識別、審查及批准關聯方交易，包括多層次的審查和授權；及(iii)確保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照監管標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中充分披露。

(5) 問題3C：其他財務信息的披露－存在涉及購買金融產品的秘密合同

根據調查人執行的電腦法證程序，本公司財務人員與本公司若干專業顧問之間的若干通信往來表明，本集團已從幾家銀行購買若干金融產品，其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總資產的5%。報告指出，根據上述

通信往來，這已超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門檻，且調查人進一步指出，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就本集團購買金融產品作出披露。調查人認為本公司在購買金融產品方面可能存在披露不足的情況，並建議本公司與其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相關披露。

調查的主要局限性

報告的調查發現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主要局限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調查人無法向相關股東或其母公司進行訪談及獲得文件；
- (ii) 調查人無法與前核數師、相關審核機構或王邦生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進行訪談；
- (iii) 調查人無法獲得(a)若干關聯方關於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及彼等於回顧期間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詳情確認；及(b)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購買金融產品及外匯交易合約的詳情確認；
- (iv) 調查人無法取得畢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均為本公司前董事)的電腦以執行電腦法證程序；及
- (v) 調查人未獲授權進行強制性審查，因此特別調查乃基於本公司和外部各方的自願合作。

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所發現的問題

經審閱報告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

- (i) 報告強化了先前的疑慮，即重組完成後，國際業務不應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為相關合併既無現行會計準則的支持，亦無相關交易的形式或實質；
- (ii) 除外業務被蓄意地排除在規模測試之外，其不適當目的是將相關規模測試比率降至25%以下；

- (iii) 本集團所訂立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披露不充分；
- (iv) 本集團就若干過往收購金融產品的披露存在不足，且本公司在重大時刻似乎並未維持有效及足夠的內部控制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金融產品的相關規定；及
- (v) 由於根據目前的調查範圍，尚未審查本集團的相關銀行對賬單及有關賬簿的完整性以及在年底前購買但已處置的重大金融產品，因此有關使用資金購買金融產品的結論尚需進一步審議。

內部控制缺陷

根據報告的調查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亦指出與上述問題相關的若干內部控制缺陷，包括：

- (i) 缺乏具體的書面內部政策來概述合併確認的程序和內部控制；
- (ii) 缺乏關於合併國際業務的全面考慮及／或適當文件記錄，因為調查人無法找到討論修改取消合併國際業務決定的任何更多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會議；
- (iii)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以來，前核數師曾對以下方面提出疑慮：(a)重組的合理性及商業實質；(b)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相關董事(包括焦樹閣先生及基金委任的潛在董事)對國際業務行使決策權和控制權的機制；及(c)本公司在承擔與國際業務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並將管理控制權移交給焦先生的同時如何維護其利益。然而，本公司似乎並未全面解決該等疑慮或向前核數師提供足夠資料；
- (iv) 在計算規模測試時，將除外業務產生的收益及利潤排除在外可能無法獲得(1)重組的任何相關批准或合約協議；及(2)除外業務的後續安排支持；及
- (v) 缺乏健全的關聯方交易監控及批准制度，導致潛在的失察及缺乏透明度。本公司並未備存完整的關聯方名單，僅依賴董事自願提供關聯方交易資料。

董事會的建議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仔細審閱報告(包括其局限性)。經深入討論，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報告的內容和調查結果合理及可予接受。

因此，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審議報告的調查結果，並考慮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更改已按權益法編製的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對目標集團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重組完成後取消合併國際業務；(ii)討論所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進一步評估並徹底及全面地解決該等問題(包括未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採納替代觀點、未跟進與前核數師的溝通及其要求、重組規模測試的計算存在違規行為及金融產品披露不足等)；(iii)與往屆董事會成員及相關高級管理層接觸，了解彼等在制定重組計劃中的各自角色，並進一步澄清重組的經濟利益；(iv)就重組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v)對本公司的銀行對賬單及相關銀行文件進行徹底及全面的審查，以查明報告中尚未涉及的任何違規行為或銀行交易；及(vi)審議任何未披露關聯方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適時作出相關披露。

此外，鑑於報告的若干調查結果受到上述局限性限制及受其限定，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尚需進行第二階段調查，以全面解決有關重組的未決問題和潛在的訴訟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先前就重組披露存在明顯矛盾之處、以及其真實性及準確性；(ii)重組的背景、目標及商業理由；及(iii)基金認購以及基金背後的信託安排(及其最終受益人)。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目前的調查範圍過於有限，不足以全面解決該等問題。本公司將適時就第二階段調查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的整體回應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董事會已審閱報告，包括特別調查的局限性以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董事會接受報告的調查結果，即重組完成後國際業務繼續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不充分。董事會亦認同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觀點，即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缺陷，並將實施適當的改善措施及採取補救行動。

鑑於上述情況：

- (i)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財務報表的任何有關變更及其原因作出進一步公告；
- (ii) 本公司將委任內部控制顧問，進一步徹底及全面地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以適當解決任何缺陷；
- (iii) 本公司將促使進行第二階段調查，以全面調查報告中發現的相關事項，並擴大調查範圍，以解決本次調查結果及復牌指引中發現的疑慮。本公司將適時就第二階段調查作出進一步公告；
- (iv) 作為重組相關補救措施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一原告)、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ious Sea Global Limited(作為第三原告)，於二零二五年第1800號高等法院訴訟案中，向(其中包括)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作為第一被告)、目標公司(作為第二被告)、畢先生(作為第七被告)及焦樹閣先生(作為第八被告)提起法律訴訟，以撤銷重組；及
- (v) 本公司已審議未披露關聯方交易，以釐定該等交易(單獨或合併計算)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
 - 瀚森恒業及寶恩企業均為Hansen Bi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而Hansen Bi先生為畢先生(本公司於相關交易時間的董事)的兒子。由於Hansen Bi先生年滿18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瀚森恒業及寶恩企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瀚森恒業交易及寶恩企業交易於相關交易時間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瀚森恒業交易及寶恩企業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

外)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各類別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相關披露；

- 前主要股東於相關交易時間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前主要股東交易於相關交易時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前主要股東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前主要股東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並無足夠證據顯示根據上市規則濟南樂林溪及天津通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濟南樂林溪及天津通瑞各自訂立的相關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所有未披露關聯方交易已於本公告日期終止，且本公司並無計劃與任何該等交易對手訂立新交易。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加強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並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復牌指引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i)復牌進度；(ii)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iii)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v)董事會就批准(ii)及(iii)所召開會議日期的任何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及李協達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